



## 1. 引言

### 1.1

根據香港法例第 161 章《醫生註冊條例》的規定，醫務委員會獲賦予權力處理本港執業醫生的註冊及紀律規管事宜。醫務委員會設有由衛生署人員所組成的秘書處，負責提供行政及秘書支援，以協助醫務委員會執行上述職能。二零零六年，醫務委員會除舉行決策及委員會會議外，亦在秘書處的支援下處理了下述事務：-

- (a) 172 宗參加執業資格試各部分的報考申請，任何人士在該執業資格試中考取合格，即顯示達到可獲接受註冊為醫生的標準；
- (b) 921 宗註冊申請(包括 322 宗正式註冊申請、202 宗有限度註冊申請、312 宗臨時註冊申請及 85 宗暫時註冊申請)；
- (c) 337 宗專科註冊申請；
- (d) 11,400 宗周年執業證明書／保留證明書的續期申請；
- (e) 465 宗紀律申訴；以及
- (f) 47,300 宗業界人士及公眾的一般查詢。

### 1.2

對醫務委員會來說，二零零六年是工作繁重的一年，從本年報所載述的統計數字便已可見一斑，其中尤以紀律申訴個案大幅增加所引致的工作最為吃力。為確保醫生符合專業道德及利便他們交流經驗，醫務委員會透過其《通訊》發出有關醫療執業／管理的專題指引，以供醫生參考。

### 1.3

二零零六年，醫務委員會涉及多宗司法覆核個案。由於司法程序仍在進行中，醫務委員會不宜就該些個案作出評論。雖然如此，醫務委員會致力保障市民利益，維持專業水平，並在履行法定職務時秉行公義。